

家庭教育法草案、教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公检法或可干预家庭教育 拟明确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法律责任

1月20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教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家庭教育法草案提出,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必要时国家对家庭教育进行干预,离异不得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等内容。教育法修正草案拟进一步明确冒名顶替入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

实习生 李泽芃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季雨 刘遥

■ ■ ■ 家庭教育法草案

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草案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不得对未成年人有性别、身体状况等歧视,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2019年初,陕西咸阳武功县女子胡某在家辅导儿子郭某学习时,嫌郭某不用心,遂对其进行殴打。后来儿子在凌晨时突然呕吐,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当地法院认为胡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律师解读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认为,目前一些父母、监护人法律意识淡薄,还抱有传统观念,比如“我的孩子怎么教育我说了算”“棍棒底下出孝子”等。可教育不能成为伤害他人的理由,父母、监护人长期采用暴力手段进行教育,孩子容易受伤,心理也会产生阴影。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用法律保证孩子的权益,在教育的过程中给孩子一个平等的话语权。

必要时,国家对家庭教育进行干预

草案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政府、学校、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促进家庭教育。必要时,国家对家庭教育进行干预。草案明确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并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作出规定。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审议前,国家机关在办案之余,一直关注着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问题,江苏就有相关案例。

2016年下半年,吴甲和妻子吴乙发生矛盾,二人先后离家,将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儿子小刚丢下。小刚当时才1岁多,跟着吴乙的爷爷奶奶在如东县生活。吴甲、吴乙则对儿子不管不问。

2018年6月,吴乙的爷爷奶奶多方求助也没能找到吴乙,于是打电话给民政部门想将小刚送养。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得知此事后,立即开始调查,发现吴甲、吴乙的行为涉嫌遗弃罪。吴乙甚至和他人结婚,涉嫌重婚罪,应当数罪并罚。考虑到母亲对于孩子成长是不可或缺的,吴甲又居无定所,检方认为可以对吴乙判处缓刑,让她能在罚当其罪的同时抚养儿子。

吴甲、吴乙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检方找来心理专家对吴乙进行教育,引导她增强责任意识,重新履行对小刚的抚养、教育义务。为了让小刚能以健康的状态参加学龄前教育,吴乙希望能早点安排儿子接受心脏手术,检方得知后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将申请获得的1.5万元司法救助金存进小刚的住院账户中。

●律师解读

吕金艳分析称,疏于家庭教育,会衍生出太多的社会问题。比如孩子缺乏监护人的正确管教,很容易出现霸凌同学、跟随校外人员进行犯罪行为等情形。若公检法在必要情况下对于家庭教育进行干预,首先可以教育监护人,令监护人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若监护人无法做到,那么由公检法直接采取措施让孩子步入正轨,对孩子的未来和社会的稳定都能起到良性作用。

离异不得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家庭教育法草案提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但被人民法院裁判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或者被中止探望的除外。

其实关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全国各省份都出台过相关条例草案。2018年11月,《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提交审议。条例草案明确,父母双方应当共同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不仅如此,记者查阅资料发现,重庆、贵州、山西、江西、江苏等省份同时规定,父母双方不得以离异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

●律师解读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表示,离婚只是夫妻脱离婚姻关系,终止夫妻间权利和义务,但对孩子仍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这个义务并不随夫妻关系的终止而产生变化。衡晓春认为,家庭教育法草案提醒家庭中的各个角色更好履行自己的责任。

■ ■ ■ 教育法修正草案

拟明确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法律责任

教育法修正草案拟进一步明确冒名顶替入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等欺骗手段,冒用他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的,或将被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至三年;已取得学位学历证书的将被撤销;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将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5月21日,陈春秀参加完成曲阜师范大学成人高考后,在学信网上查询学籍信息时,意外发现自己竟“上过一次大学”。网站显示:陈春秀于2004年9月1日,曾在山东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专科)入学就读,离校日期为2007年7月1日。4天后,山东理工大学招生处工作人员向陈春秀证实,她的学籍被同县考生陈某某顶替使用。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山东通报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相关情况,对涉事的10名主要参与者分别进行调查和采取强制等处罚,并对其他19人也进行了相应处罚。

●律师解读

衡晓春认为,严查冒名顶替入学的相关问题,将其写入法律,可以让司法实践更加有法可依。衡晓春说,冒名顶替入学不仅是民事侵权,相关涉事人员也有可能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等多个罪名。如果涉事工作人员存在收受贿赂等行为的,还涉嫌受贿罪。

衡晓春表示,2020年10月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根据草案,冒名顶替上大学行为拟被认定为犯罪。“这次教育法修订,再次拟明确冒名顶替入学法律责任,可以说是法律的细化,是与时俱进的表现。”



资料图片

相关新闻

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将受更严厉处罚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20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据了解,草案在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处罚基础上,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据新华社

法律援助法草案

发生工伤交通事故等有望可申请法援

法律援助法草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对法律援助的范围、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作出规定。

草案扩大了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规定对于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事项,如果公民需要代理但因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草案规定,如果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等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据新华社

湿地保护法草案

首次专门立法保护湿地

湿地保护法草案20日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我国首次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立法,拟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建立完整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草案明确了湿地保护方式,提出了湿地利用要求,规范了湿地修复原则、责任主体、修复方案及措施等。

据新华社

医师法草案

拟进一步明确医师权益和职责

记者从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了解到,会议对执业医师法进行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医师保障机制,完善了医师职责和义务。

据了解,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对现行执业医师法进行修订,拟订了医师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共七章五十八条,对现行法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主要包括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完善医师的职责和义务、完善医师考试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医师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以及完善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